

2021 年度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 本级 ）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科技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编制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市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领域，组织实施应用研究、开发研究、软科学研究等科技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攻关。

（三）负责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科技基地条件平台、科研基地、重点产业创新平台与创新基础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四）拟订全市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项目的确认；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区建设。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六）拟订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七）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牵头组织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八）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学技术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九）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拟订全市科普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市科普工作；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拟订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科技统计及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推进民营科技工作；承担福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负责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合作的项目；负责全市有关科技外事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全额拨款	34	3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优质高效的平台环境

高站位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高站位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和“一城四区，十片多点”的科创走廊，出台《福州市建设科创走廊工作方案》，成立市级领导小组，启动建设金山科创街区等 58 个项目。自创区福州片区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推出 38 项改革创新举措，全省首创自创区“一区多园”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退出机制，自创区福州片区年度省考核第 2 名。

高标准加快重大科技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光电信息省创新实验室建设，累计落实建设经费 4.77 亿元，实验室大楼主体封顶。启动筹建海峡实验室，推进实验室建设方案评审论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福州市第二家省创

新实验室落地建设。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全市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5 家，达 72 家；新增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16 家，达 67 家。

高品质提升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制定出台《福州市双创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软件园入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市级 4 家；省级众创空间 20 家、市级众创空间 21 家。开展 2021 年福州市榕创嘉年华活动，20 家企业进入省决赛，获得 2 项二等奖，2 项三等奖，7 家企业进入全国总决赛。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专项行动，加快创新主体培育

持续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一年来，挖掘潜力企业逾 1500 家，开展高企认定申报辅导培训 101 场，参加培训超过 4000 人次。1209 家企业通过高企认定，总数达 2813 家（公示数），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1945 家，占全省比例 37%，23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省级创新券补助 676 万元。我市 348 家企业入选科技小巨人企业，占全省 23.8%，数量全省第一，45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获研发加计扣除奖励 2850 万元，获奖金额全省第一。

持续引导加大企业研发投入。落实国家、省、市创新政策，兑现 2019 年度分段补助资金 2.49 亿元，预计可兑现 2020 年分段补助 3.69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7.28 亿元，受理审核企业加计扣除项目 956 项，安排各级

科技计划项目及兑现创新主体、创新平台等奖励经费 1.06 亿元。2020 年我市全社会 R&D 投入总量 225.47 亿元，比增 11.8%，占全省 26.8%，连续 5 年保持全省第一，强度达到 2.25%。

（三）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补充措施》，兑现奖励 361.59 万元，安排市校合作专项资金 1070 万元，推动校企产学研合作项目 47 项。深化“福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平台”APP 建设，并入驻“E 福州”平台，截至 12 月底，APP 平台已发布科技成果 2246 项，技术需求 129 项，汇聚 35 所在榕高校和 10 所异地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信息。我市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 70 亿元。福州地区 3 项科技成果获评国家科学技术奖。

推动“揭榜挂帅”机制建立健全。加快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今年以来市级首次启动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共开展 2 批，揭榜 10 项，经费支持 1850 万元；获得省级重大项目“揭榜挂帅”5 项，占全省（共 9 项）56%，获立项支持 3100 万元。

（四）优化科技体制机制，倾力打造活力迸发的营商环境

编制“十四五”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围绕把创新作为引领福州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总体要求和 14 项创新发展指标，明确了四大主攻方向、三大战

略任务以及 23 个重点建设项目，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东南沿海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

加大科技人才内培外引。组织遴选 3 人申报国家人才计划；全面推进引智试验区建设，省引智项目 9 项，位列全省第一，入选 2021 年试验区四项引智计划 9 项（人），省对外合作项目 3 项，新增 6 家海外人才联络处，入选 2021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 8 项，位列全省第一。

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推广“高新贷”、“科技贷”业务。2021 年共计发放“高新贷”4.19 亿元，“科技贷”17.93 亿元，有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加快完善科技特派员机制。修订《福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样板点建设标准》等；运用“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科技特派员管理信息化水平；选认省市县科技特派员 1321 名，实现镇村全覆盖；新增省级星创天地 5 家、市级 6 家。

（五）着力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建设“政治机关”，召开中心组学习 20 场，相关专题研讨 4 场，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助力乡村振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近邻党建”为主题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强化廉政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转作风、强服务、办实事

”、“攻坚 120 天”专项行动，推动全局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奋勇争先、担当作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2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503.8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7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820.22	本年支出合计	52,71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99.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52719.29	总计	52,719.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820.22	42,8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654.23	19,65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92.40	79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522.62	5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78	26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417.21	8,4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387.21	8,38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439.15	10,4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6,414.15	6,4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25.00	4,0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1	37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41	20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8.41	20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1	1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6	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6	8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6	8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700.00	17,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700.00	17,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700.00	17,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719.29	841.77	51,877.5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503.89	535.73	19,968.16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16.77	535.73	281.04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535.73	535.73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4	0.00	281.04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438.42	0.00	8,438.42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408.42	0.00	8,408.42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27	0.00	19.27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3.80	0.00	13.8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47	0.00	5.47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29.43	0.00	11,229.43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6,827.43	0.00	6,827.43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2.00	0.00	4,40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7	195.70	209.3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9.37	0.00	209.37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9.37	0.00	209.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70	19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58	13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5	4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3	110.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3	110.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700.00	0.00	17,7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700.00	0.00	17,70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700.00	0.00	17,7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82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503.88	20,503.88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8	405.0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33	110.3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700.00	17,70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820.22	本年支出合计	52,719.29	38,719.29	14,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99.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9.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2,719.29	总计	52,719.29	38,719.29	14,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719.29	841.77	37,877.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503.89	535.73	19,968.1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16.77	535.73	281.04
2060101	行政运行	535.73	535.73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4	0.00	281.0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438.42	0.00	8,438.4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	0.00	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8,408.42	0.00	8,408.4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27	0.00	19.27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3.80	0.00	13.8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47	0.00	5.4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29.43	0.00	11,229.43
2069901	科技奖励	6,827.43	0.00	6,827.4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2.00	0.00	4,4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7	195.70	209.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9.37	0.00	209.3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9.37	0.00	20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70	195.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58	131.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5	42.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7	21.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3	110.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3	110.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7	63.4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6	14.6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0	32.2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700.00	0.00	17,7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700.00	0.00	17,7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700.00	0.00	17,7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7.25	30201	办公费	4.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2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90.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8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5	30206	电费	1.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7	30207	邮电费	0.6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31.2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	0.00

						9	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8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4.21	公用经费合计					57.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6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9
3. 公务接待费	6	0.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9,000.00	5,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	5,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	5,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	5,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9,899.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2,820.22 万元，本年支出 52,719.2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42,820.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4.11 万元，增长 2.5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20.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52,719.2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97.5万元, 增长65.15%,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41.77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784.21 万元, 公用支出 57.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1,877.5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719.2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32.5 万元, 增长 51.92%,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60101 (行政运行) 535.7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12 万元, 下降 22.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奖金减少

(二)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3 万元, 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更换办公电脑。

（三）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下达省厅结转项目一项。

（四）2060499（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8438.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4.84 万元，增长 39.86%。主要原因是下达省新型研发机构后补助及小巨人奖励等省级项目资金。

（五）2060502（技术创新服务体系）1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16.2 万元，下降 99.8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光电实验室开办，省厅下达建设经费。

（六）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5.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电脑更新款项。

（七）2069901（科技奖励）682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30.14 万元，增长 355.99%。主要原因是高企认定数量增加,奖励经费增加。

（八）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4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7 万元，增长 41.77%。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

（九）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209.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0.95 万元，下降 61.25%。主要原因是上年转拨了闽都英才奖励。

（十）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31.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5 万元，下降 41.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金发放减少。

（十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十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5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6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1 万元，增长 8.7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级晋级晋档调整及人员新增。

（十四）2210202-提租补贴 14.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级晋级晋档调整及人员新增。

（十五）2210203-购房补贴 3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9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级晋级晋档调整及人员新增。

（十六）2299999（其他支出）17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光电实验室获得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65 万元，增长 117.5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7565 万元，增长 117.5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转 9000 万至 2021 年支付,2021 年取消了福州大学先进技术创新研究院研发大楼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1.7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8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7.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6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1 万元下降 5.8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14 万元下降 614%。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厉行节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42 万元下降 24.56%，主要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主要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3 万元下降 94.39%，主要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厉行节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 万元下降 95.43%。主要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3 批次、24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福厦泉自创区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26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福厦泉自创区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

“中” “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 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0.95%，主要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五大引智计划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单位	任义文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3378703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林硕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83378703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为加快实施大开放战略，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的意见》（榕委[2013]20号）精神，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服务我市科学发展新跨越，推动我市人才国际化步伐，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外专百人计划”、“高端外专产业项目合作计划”、“海外高端人才团队计划”、“海外人才特聘岗位计划”等四项引智计划申报工作。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0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260.00	2021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26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260.00	260.00	213.33	46.67
	1-1	其中：当年预算	260.00	260.00	213.33	46.67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万元)		260.00	260.00	213.33	46.67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82.05%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82.05%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82.05%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82.05	14.0%	18.0%	10	8.64	已疫情原因，项目无法开展实施。
		数量指标	补助上年度引智试验区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人（团队）	6.00	9	9	50.0%	0.0%	16.5	16.5	

			五大引智计划相关人才（团队）												
			建设网站（平台）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1.00	1	1	0.0%	0.0%	16.5	16.5
			参加国际人才交流会场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场	1.00	1	1	0.0%	0.0%	17	1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站、网页访问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次	1000.00	6675	7733	673.0%	16.0%	22	2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	反向指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次	3.00	0	0	100.0%	0%	18	18

指标		次数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139.5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5.67%		
评价指标数		6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98.64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整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6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213.33÷260.00×6.00=4.92			6	4.92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开展，导致资助资金未能下拨。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6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6×B。“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本项得6分			6	6				

				时，本项得满分。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213.33 \div 260.00 \times 6.00 = 4.92$	6	4.92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开展，导致资助资金未能下拨，执行率受到影响。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6 条，本指标得 2.00 分	6	2	目标编制数量太少，计划增加到 7 项。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未考虑各项目指标的平衡度。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未充分考虑疫情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拟调整实际完成值。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25\%$ 得 3 分	5	3	未充分考虑疫情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情

				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况。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无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0 分	2	0	未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无管理制度，得 0 分	2	0	未执行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0.84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入选境外访学研修及高层次人才来榕培养项目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执行。		1. 充分考虑疫情常态化情况，拟对政策进行相应的修订。
	2. 网站访问人数较少，网页更新频率不高。		2. 增加中英双语的版面，提升网页更新的频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光电实验室建设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	------	---------	------	----------	------	------

称						
单位名称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单位负责人	任义文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3378703	
财务负责人	林硕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83378703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	闽都创新实验室由市政府牵头，依托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和福州大学建设，计划总投 27 亿。实验室围绕光电信息科技					

	目 概 况	与产业领域，布局战略性先进光电材料、新型照明与显示、高速通讯与感知三大研究方向，注重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融合互动，相互促进。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5000.00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50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100.00%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100.00%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分原因

												完成 值 偏 离 度			
产出 指标	成本指 标	预算执 行率	当年预 算对应 的实际 支出数 /当年 部门预 算批复 数× 100%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	95	0	100	5.0%	0%	10	10	
	数量指 标	实施/ 建设项 目数量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个	1.00	1	1	0.0%	0.0%	25	25	

	质量指标	实际建设标准与规定标准的吻合度		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的通知》（闽科基[2018]16号）	正向指标	等于	%	100.00	100	100	0.0%	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年度内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人	60.00	60	62	3.0%	3.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反向指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次	1.00	0	0	100.0%	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21.6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0.75%		

	评价指标数		5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100.00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整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 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5000.00÷5000.00×6.00=6.00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 6×B。“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 6×C。“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5000.00÷5000.00×6.00=6.00	6	6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5 条，本指标得 1.00 分	6	1	目标编制数量达 5 个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4 种，得 2 分。本指标得 4.00 分。	5	4	目标编制种类为 5 种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5\% < \text{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 D \leq 50\%$ 得 3 分	5	3	目标完成值综合偏离度为 21.6%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的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5	5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引进数量不多，		1. 争取省市组织部门、人社部门政策支持
	2. 实验室科研设备条件优势不够突出		2. 加大经费投入，集中资源打造尖端研发平台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科技计划项目及配套（福厦泉自创区专项资金）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称					
	单位地址	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350000
	单位负责人	任义文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3359260
	财务负责人	林硕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83378703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根据《福州市关于加强市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榕政综（2016）15 号，改进科研项目资助方式，推广事前立项前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和重大项目配套奖励等资助方式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500.00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5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万元)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350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100.00%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100.00%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100	5.0%	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正向指标	等于	%	100.00	100	100	0.0%	0.0%	15	15	
	数量指标	争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与平台建设项目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项	15.00	25	25	67.0%	0.0%	15	15	

			立项及配套奖励项目数		市本级科技计划立项及省级以上项目配套项目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项	50.00	89	89	78.0%	0.0%	10	10	
			聘请科技项目等立项评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人次	30.00	100	100	233.0%	0.0%	10	10	

			审 参 评 专 家 人 次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带动 企业 R&D 投 入	项目实 施带动 企业 R&D 投 入		正向 指标	大于等 于	万 元	1800.00	3619.19	3619.19	101.0%	0.0%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投诉 次数	反向指 标		反向 指标	小于等 于	次	3.00	0	0	100.0%	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83.4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0.00%		
评价指标数		7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100.00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 整指标 （50%）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计 算 过 程				分 值	得 分	指 标 未 得 满 分 原 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 $6 \times A$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3500.00 \div 3500.00 \times 6.00 = 6.00$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3500.00 \div 3500.00 \times 6.00 = 6.00$	6	6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2 名，占总成员 66.67%，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7 条，本指标得 3.00 分	6	3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加强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加强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5	5	

				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3分。）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3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3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3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2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2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2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 (C)	40.00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 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 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 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 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 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科技奖励 (福厦泉自创区专项资金)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	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地址					
	单位负责人	任义文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3359262
	财务负责人	林硕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83378703
	项目负责人	谢辉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83332504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动纲要〉的通知》（榕委〔2021〕1号）精神，实施科教兴城专项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年增长率超过15%.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14100.00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180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万元)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10142.31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100.00%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100.00%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0	100	5.0%	0%	10	10	
		数量指标	获得奖励数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400.00	0	821	104.99999%	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R&D投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万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	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人次	600.00	2500	2500	317.0%	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反向指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次	3.00	0	1	67.0%	0%	15	15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98.8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0.00%		
	评价指标数		5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100.00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整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6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14100.00÷14100.00×6.00=6.00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 = \text{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 / \text{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14100.00 \div 14100.00 \times 6.00 = 6.00$	6	6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5 条，本指标得 1.00 分	6	1	指标设置不够完善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4 种，得 2 分。本指标得 4.00 分。	5	4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指标设置不够精确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5	5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9.00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高企奖励资金参照省科技厅拨付比例，按 7 折发放		1.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进一步支持，尽量按照政策发放奖励资金		
	2.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没有体现高企培育的全面成效		2. 进一步完善指标，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好的引导作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科技特派员专项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350001
	单位负责人	任义文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3359262
	财务负责人	林硕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83378703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169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榕政办「2018」222 号）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法		□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4500.00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45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4500.00	4494.00	4494.00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4500.00	4494.00	4494.00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万元)		4,500.00	4,494.00	4,494.00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1044.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99.87%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99.87%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99.87	5.0%	0.0%	10	10	

	数量指标	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立项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项	10.00	10	15	50.0%	50.0%	25	25	
		选认科技特派员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人次	400.00	400	534	34.0%	34.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服务乡镇村数	当年农业、社会科技服务乡镇村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100.00	100	128	28.0%	28.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反向指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次	1.00	1	0	100.0%	100.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43.2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42.20%		

评价指标数		5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100.00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整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 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4494.00÷4494.00×6.00=6.00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 6×B。“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 6×C。“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	4494.00÷4500.00×6.00=5.99	6	5.99	预算执行不够

				项不得分。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2 名，占总成员 66.67%，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5 条，本指标得 1.00 分	6	1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5\% <$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0\%$ 得 3 分	5	3	加强目标编制。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E \leq 25\%$ 得 3 分，$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geq 25\%$ 不得分	5	0	指标设置不够精确。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 （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5.99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指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部分指标没有完成。					1. 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精确度，按计划有序推进工作。				

2. 指标设置全面程度有待提高，力争全面覆盖工作业务效益。

2. 优化指标设置，进一步覆盖科技特派员工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福厦泉自创区专项资金)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单位负责	任义文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3350561		

	人					
	财务负责人	林硕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83378703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17〕8号）规定，对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研究开发经费进行分段补助，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十三五”期间全省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年均增长20%以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经费由省、市、县（市区）按3：3：4比例分摊，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经费按4：4：2比例分摊。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0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14900.00	2021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14900.00		
二、项目资金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情况	1	本级财政资金	14900.00	14900.00	13758.35	1141.65
	1-1	其中：当年预算	14900.00	14900.00	13758.35	1141.65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万元)		14,900.00	14,900.00	13,758.35	1,141.65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13758.35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92.34%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92.34%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92.34%	

三、评价指标 (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92.34	3.0%	8.0%	10	9.72	用于支付2020年分段补助，余额不足于2021年所需补助资金而结转

			资金使用率			正向指标	等于	%	100	100	100	0.0%	0.0%	15	15	
		数量指标	受益企业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家	400.00	1023	1373	243.0%	34.0%	18	18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	100.00	100	100	0.0%	0.0%	17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资金带动率	反映财政科技投入带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具体公式：科技专项资金带动的社会研发投入/财政科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500.00	2327	2327.51	366.0%	0.0%	20	20	

			技投入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反向指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次	3.00	0	0	100.0%	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118.67%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7.00%		
评价指标数		6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99.72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整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 $6 \times A$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13758.35 \div 14900.00 \times 6.00 = 5.54$	6	5.54	2021 年度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0 年分段补助，余额不足于 2021 年所需补助资金而结转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13758.35 \div 14900.00 \times 6.00 = 5.54$	6	5.54	2021 年度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0 年分段补助，余额不足于 2021 年所需补助资金而结

								转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6 条，本指标得 2.00 分	6	2	分段补助为系统在线申报，部分指标无法提供有效佐证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4 种，得 2 分。本指标得 4.00 分。	5	4	分段补助为系统在线申报，部分指标无法提供有效佐证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由于 2021 年度资金基本用于

			50%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2020 年补助，导致多项指标产生偏离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的得 5 分	3	5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25\%$ 得 3 分	5	3	由于 2021 年度资金基本用于 2020 年补助，导致部分偏离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9.08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分段补助为在线申报，申报系统采集指标由为省科技厅设定，指标主要为企业研发投入相关指标，无法获得企业产出、效益指标等	1. 继续向省科技厅、财政厅要求完善分段补助效益指标数据在线填报与征集，以满足绩效评价的指标考核要求。
	2. 市本级年度补助预算不足，每年度补助经费均跨年下达的问题仍未解决	2. 建议市财政局增加分段补助年度预算，以全面落实分段补助政策在我市的落实。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双创专项（福厦泉自创区专项资金）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址					
	单位负责人	任义文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3359262
	财务负责人	林硕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83378703
	项目负责人	谢辉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83332504
	项目概况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我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链条等双创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上新水平，推进扶持我市双创孵化载体建设。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1000.00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10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924.60	75.40	
	1－1	其中：当年预算	1000.00	1000.00		924.60	75.4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万元)		1,000.00	1,000.00		924.60	75.4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92.46%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92.4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92.46%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92.46	3.0%	8.0%	10	9.73

				100%										
		数量指标	新认定众创空间数量-市级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家	10.00	20	21	110.0%	5.0%	25

		获得奖励数	市创新创业大赛奖励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20.00	20	20	0.0%	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众创空间带动人员创业就业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人	1000.00	10000	12539	1154.0%	25.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反向指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次	3.00	0	0	100.0%	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273.4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7.60%			
评价指标数		5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99.73			

原始自评等级		☒ 优 (S≥90) ☐ 良 (90 > S≥80) ☐ 中 (80 > S≥60) ☐ 差 (60 > S)						
四、调整指标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 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924.60 \div 1000.00 \times 6.00 = 5.55$	6	5.55	剩余资金不够发放当年省级双创孵化载体奖励，将放在次年进行奖励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 6×B。“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 6×C。“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924.60 \div 1000.00 \times 6.00 = 5.55$	6	5.55	剩余资金不够发放当年省级双创孵化载体奖

			时，本项不得分。				励，将放在次年进行奖励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5 条，本指标得 1.00 分	6	1	指标设置还需改进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E \leq 25\%$ 得 3 分，$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25\%$ 得 3 分	5	3	财政资金执行工作还要进一步提升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5.10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资金没有全部用完，尚有结余，资金使用不够完善						1. 强化对财政资金的把控力度，争取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因为资金不够兑现当年奖励，部分奖励只能放在下一年度拨付	2. 今后尽量争取及时兑现奖励，让通过认定的企业及时拿到奖补
--	--------------------------------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2020 年度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项目单位：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2 年 8 月

2018-2020 年度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福建省政府出台《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要求进一步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十三五”期间全省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年均增幅20%以上，至2020年全省R&D经费投入占GDP的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快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省份。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科技支撑，服务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闽委办明电〔2020〕29）文件精神，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两年来我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政策实施情况，2020年5月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修订了闽科资〔2020〕14号《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

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 年)》，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补助对象及资金使用范围、补助类型、补助依据、计算办法等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相关内容

主要模块	政策内容
补助对象及资金使用范围	在我省设立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其当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应达 50 万元（含）以上。
资金用途	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资金用于资助企业的后续研发、平台建设、研发团队和科研管理人员奖励等
补助方式	后补助
补助依据	分段补助的测算依据是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扣除政府部门投入研发经费），及同口径较前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的增长额。分为预补助和年度研发经费补助（清算）两种。
补助类型	预补助分为年中研发经费预补助和高研发经费预补助。年中研发经费预补助仅限于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1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申报，按上年度核定补助额实行预补助，由省级财政预拨经费全额垫付。高研发经费预补助，仅限于本年度单项研发经费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申报，采用“一事一议”方式，随时申请补助。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清算）分为基础补助、增长额补助和激励补助。
补助资金计算方法	见表 1-2
补助资金分级承担	补助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 3：3：4 比例分级承担，其中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经费按 4：4：2 比例分级承担；
	企业所得税归属地在省级的企业所需补助资金全部由省级承担，在设区市的由省级和设区市按 3：7 比例分级承担。

表 1-2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标准计算方法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类型		补助标准计算
1、基础补助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 5%计算补助经费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 1000 万元（含）、不足 2000 万元的	对其中 1000 万元给予 50 万元补助，超出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 4%计算补助经费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 2000 万元（含）以上的	对其中 2000 万元给予 90 万元补助，超出 2000 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 2%计算补助经费
2、增长额补助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额的 6%给予补助经费。对上年度未申报研发费用分段补助或上年度上报地方统计局（或经统计局核定）研发投入统计归集为零的申报企业，不能申请增长额补助。	

3、激励补助	对企业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 的高研发投入企业，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10% 的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
--------	--

（二）2018 年-2020 年基本情况

1、受补助企业核实研发经费

2018 年受补助企业的核实研发经费为 716676.8 万元，2019 年受补助企业的核实研发经费为 868040.2783 万元，2020 年受补助企业的核实研发经费为 1152642.532 万元。以上，2018 年至 2019 年受补助企业核实研发经费的增加额为 151363.4793 万元，增长率为 21%；2019 年至 2020 年受补助企业核实研发经费的增加额为 284602.2537 万元，增长率为 33%。由此可见，该政策对引导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起到了积极效果。

2、受补助企业核实补助金额

2018 年受补助企业的核实补助金额为 28727.28994 万元，2019 年受补助企业的核实补助金额为 36503.8025 万元，2020 年受补助企业的金额补助经费为 46112.01 万元。以上，2018 年至 2019 年受补助企业核实补助经费的增加额为 7776.51256 万元，增长率为 27%；2019 年至 2020 年受补助企业核实补助经费的增加额为 9608.2075 万元，增长率为 26%。由此可见，受补助企业核实补助金额逐年增长。

其中：2018 年省核实补助金额为 8623.587981 万元，2019 年省核实补助金额为 10977.39275 万元，2020 年省核实补助金额为 13839.275 万元。以上，2018 年至 2019 年省核实补助经费的增加额为 2353.804769 万元，增长率为 27%；2019 年至 2020 年省核实补助经费的增加额为 2861.88225 万元，增长率为 26%。

2018 年市核实补助金额为 8788.697055 万元，2019 年市核实补助金额为 11391.06451 万元，2020 年市核实补助金额为 14029.019 万元。以上，2018 年至 2019 年市核实补助经费的增加额为 2602.367455 万元，增长率为 30%；2019 年至 2020 年市核实补助经费的增加额为 2637.95449 万元，增长率为 23%。

2018 年县核实补助金额为 11315.0094 万元，2019 年县核实补助金额为 14135.34524 万元，2020 年县核实补助金额为 18243.716 万元。以上，2018 年至 2019 年县核实补助经费的增加额为 2820.33584 万元，增长率为 25%；2019 年至 2020 年县核实补助经费的增加额为 4108.37076 万元，增长率为 29%。

3、补助企业家数

2018 年分段补助项目补助企业数量为 437 家，2019 年补助企业数量为 640 家，2020 补助企业数量为 1027 家。以上，2018 年至 2019 年补助企业数量增加 203 家，增长率为 46%；2019 年至 2020 年补助企业家数量增加 387 家，增长率为 60%。由此可见，越来越多企业受益于分段补助项目。

4、受补助企业产值

2019 年受补助企业总产值为 24530455.52 万元，2020 受补助产业总产值为 60056270.66 万元，产值增加了 35525815.14 万元，增长率为 145%。由此可见，得益于分段补助，企业产值大幅提高。

5、受补助企业税收

2019 年受补助企业税收总额为 10019947.39 万元，2020 年受补助产业税收总额为 1104557.6 万元，税收总额减少了 8915389.79 万元，降低了

89%。由此可见，企业税收有所降低，减轻了财政负担。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 年省级转拨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11104.27 万元（其中拨付 2019 年度研发支出分阶段补助清算资金 5414.27 万元，2020 年度预下达资金 5290 万元），福州市级财政实际拨付研发支出分阶段补助清算资金 13758.35 万，合计 24862.62 万元。福州市本级预拨资金与省级预拨资金共同用于县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详见表 1-3）。

表 1-3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清算及 2018 年预补助情况

县区名称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清算			2018 年度预补助	
	清算企业数（家）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预补助企业数（家）	省预拨资金（万元）
鼓楼区	112	919.2	919.2	56	1381
台江区	11	19.18	19.18	4	82
仓山区	65	787.1	787.1	35	1295
晋安区	31	256.13	256.13	10	450
马尾区	54	811.9	811.9	28	1124
长乐区	35	914.63	914.63	7	1252
福清市	52	1376.71	1376.71	13	2116
闽侯县	37	325.48	325.48	15	1005
连江县	8	32.56	32.56	5	211
罗源县	6	355.06	355.06	1	420
闽清县	4	11.3	11.3	0	140
永泰县	3	12.13	12.13	0	55
福州高新区	14	88.2	88.2	7	0
马尾区（保税区）	4	90.42	90.42	2	0
总计	436	6000	6000	183	9531

表 1-4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清算及 2019 年预补助情况

县区名称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清算	2019 年度预补助
------	---------------------	------------

	清算企业数（家）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预补助企业数（家）	省预拨资金（万元）	市级预拨资金（万元）
鼓楼区	156	863.76	1440.76	60	427.52	427.52
台江区	19	25.89	77.89	8	19.15	19.15
仓山区	92	273.90	916.90	11	249.78	249.78
晋安区	46	294.63	515.63	3	23.08	23.08
马尾区	74	751.04	1127.04	4	51.25	51.25
其中：保税区	5	344.51	266.51	1	11.53	11.53
长乐区	44	581.82	1175.82	1	16.09	16.09
福清市	67	68.02	1067.02	11	135.17	135.17
闽侯县	51	-244.01	445.99	17	124.73	124.73
连江县	19	-25.80	132.20			
罗源县	10	-146.23	-0.23	1	71.45	71.45
闽清县	9	-68.20	48.80			
永泰县	2	454.64	385.30			
福州高新区	46	50.01	91.01			
总计	635	2879.47	7424.13	116	1118.22	1118.22

表 1-5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清算及 2020 年预补助情况

县区名称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清算			2020 年度预补助	
	清算企业数（家）	省级（万元）	市级（万元）	预补助企业数（家）	省预拨资金（万元）
鼓楼区	233	901.28	2,211.28	3	890.00
台江区	57	161.02	221.87	0	-
仓山区	157	1,012.00	1,962.22	2	1,100.00
晋安区	78	422.53	999.45	1	200.00
马尾区	91	778.27	1,938.55	4	1,400.00
马尾区 保税区	6	-117.69	130.78	1	
长乐区	67	176.31	1,560.22	0	
福清市	104	863.17	2,328.00	4	1,200.00
闽侯县	90	267.99	743.26	2	400.00

连江县	30	154.86	304.86	0	-
罗源县	11	430.88	559.43	1	500.00
闽清县	13	76.25	126.25	0	
永泰县	5	-57.31	22.69	0	
福州高新区	81	299.49	649.49	0	
第三方评估费用		45.22			
总计	1023	5,414.27	13,758.35	18.00	5,69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的相关规定,对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研究开发经费进行分段补助,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十三五"期间全省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年均增长20%以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省、市、县三级将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按分摊比例承担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国家、省和福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对2018-2020年福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二）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18-2020 年度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

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根据本次项目特点，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具体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见表 2-1。

表 2-12018- 2020 年福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2020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为“项目有管理制度得6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为“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6分，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目标编制数量，分值=A×8分。
		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增长率	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率达到20%，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增长率=（本年研发经费投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100%	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得满分；未达预期目标，每减少3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投入标准执行准确率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未达预期目标，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审核推荐工是否及时完成

效益	实施效益	工业企业 R&D 增长率	带动全市工业企业 R&D 投入年度统计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带动全市工业企业 R&D 投入达到 10%以上。
		专利申请及授权数	福州市全市专利申请受理量及授权数	评价要点：2018-2020 年福州市全市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 30000 件，授权 25000 件，可得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四）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五）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组建评价工作组并合理安排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控制制度。

4、评价人员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核对资料，整理判断并加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项目组内部讨论，确定问题的性质及影响，对被评价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能提出的不同观点及意见，及时要求其补充资料并与其充分沟通。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做到指标体系能够更准确客观的反映被评价项目的整体情况，并做到事实清晰，证据充分。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根据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初步评价，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建议，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给被评价部门，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报告作进一步改进，以使报告更加清晰全面。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18-2020 年度福州市科技局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福厦泉自创区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得分为 93.5 分（表 3-1），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过程如下：

表 3-1 2020 年度福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2018-2020 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2018-2020 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为“项目有管理制度得6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为“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6分，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目标编制数量，分值=A×8分。	8
		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增长率	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率达到20%，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增长率=(本年研发经费投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100%	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得满分；未达预期目标，每减少3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投入标准执行准确率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未达预期目标，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审核推荐工是否及时完成	4.5
效益	实施效益	工业企业R&D增长率	带动全市工业企业R&D投入年度统计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带动全市工业企业R&D投入达到10%以上。	10
		专利申请及授权数	福州市全市专利申请受理量及授权数	评价要点：2018-2020年福州市全市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90000件，授权60000件，可得满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得分(满分100)					93.5
评价等级		☒ 优秀 (S≥90) ☐ 良好 (90>S≥75) ☐ 合格 (75>S≥60) ☐ 不合格 (60>S)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根据省政府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立项，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福州市科技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满分4分，得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过程。满分4分，得4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设立有绩效总体目标和各年度具体目标，绩效目标与分阶段补助工作内容相关，项目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满分2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分2分，得2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按照标准编制，2018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8000万元，2019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8000万元，2020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10000万元，相较2019年预算资金8000万元，增长25%，2018实际

用于分段补助资金量 6000 万，2019 实际用于分段补助资金量 8542.35 元，2020 实际用于分段补助资金量 13758.35 万元，预算偏紧，扣 1 分，满分 4 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 号）规定，该项目补助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 3：3：4 比例分级承担，其中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经费按 4：4：2 比例分级承担；企业所得税归属地在省级的企业所需资金全部由省级承担，在设区市的由省级和设区市按 3：7 比例分级承担。资金补助分为基础补助、增长额补助和激励补助，资金分配合理，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过程指标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预拨 2017-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教（指）〔2018〕72 号）2018 年下达预拨分段补助省级转拨经费资金 15531 万元、福州市级财政资金 6000 万，合计 21531 万元；《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教（指）〔2021〕30 号），2019 年下达分段补助省级转拨经费资金 12386.99 万元、福州市级财政资金 8542.35 万，合计 20929.34 万元，《关于下达 2019-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教（指）〔2021〕30 号），2020 年下达分段补助省级转拨经费资金 11104.27 万元、福州市级财政资金 13,758.35 万，合计 24,862.62 万元，均已经到位，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 2018-2020 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8300.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100\%$ 。满分 4 分，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项目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 号）、《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 年)》（闽科资〔2020〕14 号）的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 号）、《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 年)》（闽科资〔2020〕14 号），围绕补助对象及资金使用范围、补助类型、补助依据、申报要求等方面对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进行详细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满分 4 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 年)》（闽科资〔2020〕14 号）规定执行。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 产出指标

1、产出数量

(1) 实际完成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2018 年分段补助项目补助企业数量为 437 家，2019 年补助企业数量为 640 家，2020 补助企业数量为 1027 家。以上，2018 年至 2019 年补助企业数量增加 203 家，增长率为 46%；2019 年至 2020 年补助企业数量增加 387 家，增长率为 60%。2018-2020 年度分阶段补助项目目标受益企业大于等于 2000 家，实际补助企业数量 2104 家，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数/计划补助数）×100%=2104/2000×100%=105.2%。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增长率：以受补助企业研发经费增长率作为具体指标，用以反映分段补助对企业研发投入正向引导效果。2018 年受补助企业的核实研发经费为 716676.8 万元，2019 年受补助企业的核实研发经费为 868040.2783 万元，2020 年受补助企业的核实研发经费为 1152642.532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受补助企业核实研发经费的增加额为 151363.4793 万元，增长率为 21%；2019 年至 2020 年受补助企业核实研发经费的增加额为 284602.2537 万元，增长率为 33%。以上，均达到 20%以上的预期目标科技资金带动率较高，带动企业 R&D 投入效应明显。设定的目标值为 20%，满分 8 分，得 8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企业研发投入经费补助通过网上在线申报，由省科技厅、财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一确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报由市、县(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下达拨付补助资金，项目投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满分 8 分，得 8 分。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18、2019 两个年份均在省厅要求的时间内完成，2020 年度分阶段补助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因购买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过程中多次流标，实际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每延迟 5 天扣 1 分，不满 5 天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项目延迟 17 天完成，扣 3.5 分，满分 8 分，得 4.5 分。

（四）效益指标

1、实施效益

（1）工业企业 R&D 增长率：以工业企业 R&D 增长率作为具体指标，用以反映分阶段补助对工业企业研发带动效应。2018 年全市工业企业 R&D 投入同比增长率 13.7%，2019 年全市工业企业 R&D 投入同比增长率 10.5%，2020 年全市工业企业 R&D 投入年度增长率为 13.4%。设定的目标值为年增长率 10%，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专利申请及授权数：以专利申请及授权数作为具体指标，用以反映分阶段补助的实施效果。2018 年，福州市全市专利申请受理 34558 件、专利授权 17855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35.1%和 58.5%；2019 年，福州市全市专利申请受理 29035 件、专利授权 18981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5.98%和 6.31%；2020 年福州市全市专利申请受理 36083 件、专利授权 25535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24.27%和 34.53%，达到目标值申请受理 90000 件和授权 60000 件的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以补助对象满意度作为具体评价指标，用以反映受补助对象对该项目服务的满意度。目标值补助对象满意度至少达到 98%，该项

目以受补助对象作为调查对象，通过查询 12345 平台投诉件，2018-2020 年均未被投诉，推定满意度达到 98%以上，由于未向受补助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扣减 2 分，满分 8 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大对创新绩效的正向激励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与企业产值、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相挂钩的创新激励机制。对企业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的高研发投入企业，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10%比例的绩效奖励，最高可达 500 万元，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按原有政策比例分担。

（二）加强重点创新主体培育

建立重点“双高”企业和重大创新项目党政领导挂钩和联系人制度，筛选 100 家重点高成长企业和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抓好政策精准辅导，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精心筛选一批有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的重大创新项目，纳入省级“五个一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三）简化程序切实提升企业创新获得感

企业研发投入经费补助通过网上在线申报，由省科技厅、财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一确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市、县(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六、存在的问题

1. 分段补助执行后补助方式，补助指标仅限企业研发投入，不利于产出、效益指标数据采集。
2. 福州市本级年度补助预算不足，每年度补助经费均跨年下达。

七、有关建议

1. 向省科技厅、财政厅建议完善分段补助效益指标数据在线填报与征集，以满足绩效评价的指标考核要求。
2. 建议市财政局增加分段补助年度预算，以全面落实分段补助政策在我市的落实。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7 月 11 日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2 年 7 月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力军和引领示范作用，提升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水平。按(榕政办〔2020〕11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19〕10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福州市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对福建省级高企备案入库企业和高新技术认定企业奖励。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闽科高〔2018〕10号《福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试行）》，扶持奖励规定如下：

（1）入库奖补

表 1-1 入库奖补分档标准

奖补条件及具体要求	同时满足条件情况	对应奖补标准
-----------	----------	--------

1.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前拥有 I 类自主知识产权至少 1 项或近三年内拥有 II 类自主知识产权至少 2 项； 2.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geq 60\%$ ； 3. 近一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4. 创新能力评价达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	1 个条件	20 万元
	2 个条件	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3\%$
	3 个条件	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4\%$
	4 个条件	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5\%$

注：入库企业满足 2 个条件及以上的，入库奖补标准为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相应比例计算所得奖补金额；上述计算公式所得奖补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大于 20 万元的，按计算公式所得奖补金额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出库奖补标准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即确认为出库企业，给予出库奖励；出库当年每家给予补助 20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及出库奖励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21]104 号），省级转拨经费实际到位 2020 年资金 9014.16 万元，福州市级财政实际拨付 17755.64 万元，合计到位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和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出库奖励资金 26769.80 万元。福州市本级下拨资金与

省级预拨资金共同用于县区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和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出库奖励（详见表 1-2、表 1-3、表 1-4）。

表 1-2 2020 年度福州市省级高新技术入库奖励

县区名称	奖励家数	合计	省级（万元）	市级（万元）
鼓楼区	206	2,048.54	1,170.58	877.95
台江区	78	771.75	441.00	330.75
仓山区	136	1,470.22	840.12	630.10
晋安区	114	1,222.91	698.80	524.11
马尾区	60	600.48	343.13	257.35
长乐区	20	201.54	115.17	86.38
福清市	41	604.19	345.25	258.94
闽侯县	48	540.08	308.61	231.46
连江县	12	118.73	67.85	50.88
闽清县	12	128.82	73.61	55.21
罗源县	6	59.37	33.92	25.44
永泰县	4	50.88	28.27	22.62
高新区	84	926.47	529.42	397.06
合计	821	8,743.97	4,995.72	3,748.25

表 1-3 2020 年福州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库奖励

县区名称	奖励家数	合计	省级（万元）	市级（万元）
鼓楼区	190	3,759.80	1,074.22	2,685.57
台江区	71	1,404.98	401.42	1,003.56
仓山区	110	2,176.72	621.92	1,554.81
晋安区	93	1,834.67	520.15	1,314.52

马尾区	54	1,068.57	305.31	763.27
长乐区	18	356.19	101.77	254.42
福清市	33	653.02	186.58	466.44
闽侯县	41	811.32	231.81	579.52
连江县	12	237.46	67.85	169.62
闽清县	6	118.73	33.92	84.81
罗源县	5	98.94	28.27	70.67
永泰县	3	63.61	21.20	42.40
高新区	75	1,484.13	424.04	1,060.10
合计	711	14,068.14	4,018.44	10,049.70

表 1-4 2020 年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名单

县区名称	奖励家数	市级 (万元)
鼓楼区	88	1,243.84
台江区	5	70.67
仓山区	40	565.38
晋安区	20	282.69
马尾区	31	438.17
长乐区	13	183.75
福清市	24	339.23
闽侯县	25	353.37
连江县	3	42.40
闽清县	2	28.27
罗源县	1	14.13
永泰县	1	14.13
高新区	27	381.63
合计	280	3,957.69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资金计划 14,1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4,10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14,1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4,10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4,1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4,10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14,10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力军和引领示范作用，提升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水平。

2、2021 年该项目目标：根据补助标准，每年入库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争取超过 400 家。根据闽财教指[2021]104 文件安排 2020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和第二批出入库奖补资金设置绩效目标 7 个（见表 1-5），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和第二批出入库奖补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目标分类(类)	分类细化(种)	绩效目标内容(个)	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培育企业	400 家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拥有数	500 项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410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 R&D 投入	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600 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小于等于 3 次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三）绩效评价目的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旨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力军和引领示范作用，提升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水平，加快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省市县三级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出库奖励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按分摊比例承担科技奖励。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国家、省和福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对 2021 年省级高企备案入库企业和高新技术认定企业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

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四）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福州市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

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据此，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具体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见表 2-1。

表 2-1 福州市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科技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科技局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科技局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2021年度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过程指标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质量可控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2021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省高企业（8分）	2020年培育入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成果	评价要点：是否至少培育入库400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国高（8分）	2020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成果	评价要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至少达到600家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拥有数（8分）	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数，用以反映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评价要点：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否至少拥有知识产权5000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研发投入占比（7分）	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平均）	评价要点：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至少达到2%
		带动企业R&D投入	通过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带动企业R&D投入增加	评价要点：通过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带动企业R&D投入增加6000万元，企业R&D投入增加=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人员占比（8分）	2020年省高入库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与入库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率，反映科技人员占比情况	评价要点：科技人员占比至少达到6%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人数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培训人次	评价要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培训人次达 600 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7分）	反映获补助的单位对管理和专项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补助对象满意度至少达到 85%

（五）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2020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组建评价工作组并合理安排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控制制度。

4、评价人员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核对资料，整理判断并加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项目组内部讨论，确定问题的性质及影响，对被评价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能提出的不同观点及意见，及时要求其补充资料并与其充分沟通。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做到指标体系能够更准确客观的反映被评价项目的整体情况，并做到事实清晰，证据充分。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根据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初步评价，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建议，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给被评价部门，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报告作进一步改进，以使报告更加清晰全面。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预算绩效得分为 98 分（表 3-1），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过程如下：

表 3-1 福州市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目标值）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科技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科技局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科技局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 2021 年度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过程指标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2021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省高企业 (8分)	2020年培育入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成果	评价要点:是否至少培育入库400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国高 (8分)			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评价要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至少达到600家	8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拥有数 (8分)	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数,用以反映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评价要点: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否至少拥有知识产权5000项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研发投入占比（7分）	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平均）	评价要点：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至少达到 2%	7
		带动企业 R&D 投入（8分）	通过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带动企业 R&D 投入增加	评价要点：通过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带动企业 R&D 投入增加 6000 万元，企业 R&D 投入增加=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人员占比（8分）	2020 年省高入库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与入库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率，反映科技人员占比情况	评价要点：科技人员占比至少达到 6%	8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人数（6分）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培训人次	评价要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培训人次达 600 人次。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7分）	反映获补助的单位对管理和专项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补助对象满意度至少达到 85%	5
得分（满分 100）					98
评价等级	☒ 优秀（ $S \geq 90$ ） ☐ 良好（ $90 > S \geq 75$ ） ☐ 合格（ $75 > S \geq 60$ ） ☐ 不合格（ $60 > S$ ）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该项目根据 2017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闽政〔2017〕141 号）立项，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

原则；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4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该项目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根据补助标准，每年入库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争取超过 400 家。”。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该项目对绩效目标“根据补助标准，每年入库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争取超过 400 家。”。进行了细化，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其中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值达到 60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与计划数相对应。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

1、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该项目已制定《福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试行）》闽科高〔2018〕10 号，实施细则围绕组织与实施、备案条件、备库程序、扶持奖励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省级高企备案入库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励进行详细规定，2020 年，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榕政办出台[2019]106 号文件，其中《关于进一步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对完善机构设置、强化绩效考核、加大奖励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措施，管理体制和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该项目2021年所发放2020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均已严格按照《福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试行）》（闽科高〔2018〕10号）文件中第四大点，扶持奖励规定执行。得6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6分）：该项目单位已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标准，并对已入库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或随机抽查，企业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和项目质量检查措施，得6分。

2、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

预算执行率（4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2021年预算为14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41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14100/14100） $\times 100\%$ =100%。得4分。

资金到位率（4分）：以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作为具体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14100.00/14100.00） $\times 100\%$ =100%，得4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培育省高企业（8分）：以培育省高企业数量作为具体评价指标，该项目培育入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目标数量为400家，实际培育入库821家，实际完成率205.25%。得8分。

认定国高（8分）：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作为具体评价指标，该项目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标数量为600家，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对福建省2019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0、11号），2020年福州市共有995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净增386家，净增数连续两年全省第一，高企总数达1822家，增长率29.50%，超额完成年初设定净增长82.20%工作目标，两年增长了77.41%。实际认定995家，实际完成率150.00%，得8分。

2、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拥有数（8分）：以知识产权拥有数-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数作为具体指标，该项目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数目标数为5000项，实际拥有12695项，得8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研发投入占比（7分）：以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平均）作为具体评价指标，设定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该项目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平均）目标达到2%及以上，根据《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闽政办〔2017〕141号）文规定备案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2.5%；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根据上述条件，可以合理推断得出培育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大于2%，得7分。

带动企业R&D投入（8分）：以带动企业R&D投入增加，作为具体评价指标，设定目标值2021年带动企业R&D投入增加1,000.00万元及以上。该项目2021年带动企业R&D投入805864万元，2020年带动企业研发投入676883万元，企业R&D投入增加=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805864-676883=128981万元。超额完成得8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人员占比（8分）：以科技人员占比-入库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与入库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率作为具体评价指标，2020年入库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

技人员与入库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目标比率为 6% ， 实际备案入库企业研发人员占总职工比例（平均） 26.75%， 得 8 分。

3、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人数（6 分）： 以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人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培训人次， 作为具体评价指标， 目标值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培训 600 人次， 该项目共培训 20 场， 每个场次可容纳 125 人， 共培训 2500 人次。 得 6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7 分）： 以补助对象满意度作为具体评价指标， 目标值补助对象满意度至少达到 85%， 该项目以受补助对象作为调查对象， 通过查询 12345 平台投诉件， 2020 年未被投诉， 推定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由于未向受补助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扣减 2 分， 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扶持。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对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 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 推动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大高企培育力度， 广泛宣传我市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激励政策， 积极落实本辖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充分调动企业的申报积极性。

二是加强挖掘培育调度。 制定《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引导各县（市）区、 园区充分整合产业优势资源， 以绩效考核为抓手， 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挖掘梳理近 4000 家科技型申报潜力企业， 指

导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潜力申报企业进行摸底、挖掘和培育。在申报期间建立每日调度机制，通过微信工作群，晾晒成绩单，实时分享交流，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通过市、县区两级联动，共同努力，2020年福州市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122家，申报量增长了30%。

三是深化拓展培训辅导。采用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科技云课堂开展常态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培训，组织中介服务机构和财务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培育指导、精准服务，市县两级培训场次超过20场，2500人次参加了培训。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辅导，帮助500多家企业完善了申报材料。通过培育提高申报质量，申报通过率从70%提高到了88%。

四是充实高企后备梯队。加快构建“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的创新企业集群。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主体全链条培育。2020年，全市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1426家，年增长40%，占全省40%；827家企业入库备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占全省49%；新认定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00家，总数达550家。

五是兑现政策激发活力。持续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用税收优惠和财政奖励进一步激发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活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2020年，市本级共兑现2019年通过认定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1.57亿元，惠及703家企业；289家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税金额8.65亿元；落实科技小巨人领

军企业奖励政策，87 家企业获得奖励 4350.7 万元；落实分段补助政策，635 家企业获得省、市、县三级研发投入分段补助共计 4.12 亿元。

六、存在问题

1、高企认定通过率偏低。2020 年我市有 211 家企业被列入书面核实，被核实数占申报数的 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存在部分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人员配备不足、业务不熟悉、业务交接不顺畅的情况，导致培育企业力度不够，指导工作没有落实到位。

2、新兴产业区域、园区的集聚优势尚未凸显。比如东南大数据产业园、马尾物联网产业园内注册企业很多，但由于引导培育力度不够，高新技术企业聚集效应还没显现。新兴产业区域、园区可以学习高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在引进企业的同时加强培育引导，进一步梳理整合区域内产业优势资源，发挥集聚优势。

七、有关建议

1、加强薄弱县市区科技管理人员配备，对业务不熟悉的业务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同时加强业务交接把关。

2、要进一步加强重点县区、园区、经济强县的高企培育工作及分析指导工作，引导辖区内的重点工业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争取培育工作取得较大突破。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
学与技术

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1 年 7 月

2021 年度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2018 年 5 月 16 日，科技部党组发布 1 号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强化科技部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各项科技创新重大任务落实，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文中提出：优化国家创新体系总体设计，成体系地布局好关键结点建设；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布局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先行组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启动重大领域国家实验室的论证组建工作；加快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优化整合，在前沿、交叉学科领域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系统提升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

目前，福建省在光电信息技术研究和产业开发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以光电信息为核心技术的电子信息是福建省三大支柱产业之一，也是福州市“142 产业体系”的主导产业之一，必将成为推动福建省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福建产业升级版的核心和基础。因此，建设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实验室，实现光电信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将有力支撑和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加快推动福建省“核心材料源头创新-关键器件自主研发-应用领域集成创新”全链条的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有力支撑福建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闽都创新实验室）项目是由福州市人民政府牵头，依托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海西创新研究院）、福州大学建设。建设资金总投入 27 亿元，其中省政府奖补经费 9 亿元，福州市政府投入 9 亿元，依托建设单位配套投入 9 亿元。实验室围绕光电信息科技与产业领域，布局战略性先进光电材料、新型照明与显示、高速通讯与感知等三大研究方向，注重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研究融合互动、相互促进。该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

实验室规划建设期为 2019-2023 年（五年），按照“边招人、边建设、边科研、边转化”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光电实验室所采用的建设模式为，院（校）地合作模式，由福州市政府牵头，依托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建设。2021 年度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闽都创新实验室）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团队建设、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 2021 年度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2021 年闽都创新实验室建立了理事会办公例会制度，召开了 2 次理事会办公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资金预算、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等重大事项。

2021 年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完成了主体结构封顶，转入室内外装饰装修阶段。建立了产业需求和应用导向的“团队引进+项目落地”工作机制，先后引进了 6 个高水平研发团队，全年新引进各类人员 62 人，包括“万人计划”入选者 1 人。围绕产业发展

重大需求和“卡脖子”技术，聚焦实验室建设目标和科研布局，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 46 项自主部署项目和 58 项主任基金项目，外争各类科研项目 9 项。通过科研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制约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 21 项，完成重大创新成果 10 余项，全年申请发明专利 124 件，授权 9 件。实验室主动对接省内外光电子信息企业，明晰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把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促进产学研精准对接，以更优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实现成果转化 10 项，孵化成立了福建维安格科技公司、量子云码（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高技术企业，其中量子云码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并与 4 家投资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福州市财政 2021 年拨付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人员经费支出、设备购置、材料费等。

实验室总体情况：2021 年度经费到位 65468.13 万元，其中：福州市财政到位 22963.90 万元（包括 2020 年建设经费拨款 9000 万元、2021 年建设经费拨款 50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8963.90 万元），依托单位自筹 24654.23 万元（以人员费、物业费、房租、科研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等方式投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 17700 万元，其他收入 150 万元。

2021 年度实际支出 64518.53 万元，其中：人员费支出 811.72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 15841.58 万元，材料费支出 688.76 万元，其

他支出 814.0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963.90 万元，依托单位自筹投入 24654.23 万元，已签订采购合同并进入支付审批程序的设备价款 12744.3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对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创建标准，注重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产业化的全链条贯通。注重学科交叉、综合集成，突破光电信息领域核心关键技术，促进成果转移转化。以瞄准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等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落户福建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目标，聚焦光电信息科技和产业需求，开展目标和问题导向的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两岸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实验室，争取建设成为光电信息国家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为更好促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2021 年该项目目标：瞄准国家、福建、福州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初步集聚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最前沿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服务一批企业，加快推进实验室建设。设置绩效目标 8 个（见表 1-1），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2021 年度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目标分类 (类)	分类细化(种)	绩效目标内容(个)	绩效目标值
-------------	---------	-----------	-------

产出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团队	大于等于 2 个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0 台 (套)
	质量指标	突破核心技术项目	大于等于 5 项
	质量指标	专利申请数量	大于等于 30 件
	时效指标	创新能力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2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八、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福建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制定的《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闽科基〔2018〕16号），省实验室按照全省统筹规划、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省里奖补的原则建设。建设采取“一室一案”，以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启动建设3年后进行考核评估。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国家、省和福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对2021年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闽都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六) 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1 年度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
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

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具体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见表 2-1。

表 2-1 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科技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科技局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 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引进人才团队	至 2021 年底，新引进高端人才团队	评分标准：引进 2 个高端人才团队及以上的得满分。
		仪器设备数量	至 2021 年底，新增科研设备数量	评分标准：至 2020 年底，新增科研设备数量 10 台（套），每少 1 台扣 0.4 分，扣完为止。
		突破核心技术项目	至 2021 年底，突破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案、新方法等。	评分标准：至 2021 年底，突破核心技术项目 5 项。

		专利申请数量	至 2021 年底，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评分标准：至 2021 年底，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30 件。
	时效指标	创新能力建设按期完成率	至 2021 年底，(实际数量指标+实际质量指标)/(数量指标目标值+质量指标目标值)X100%	评分标准：至 2021 年底，创新能力建设按期完成率等于 100%，得满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至 2021 年底，新增实验室就业人数	评分标准：至 2021 年底，增加就业人数 20 人。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至 2021 年底，接受调查满意度数量/接受调查全部数量 X100%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 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五)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组建评价工作组并合理安排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控制制度。

4、评价人员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核对资料，整理判断并加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项目组内部讨论，确定问题的性质及影响，对被评价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能提出的不同观点及意见，及时要求其补充资料并与其充分沟通。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做到指标体系能够更准确客观的反映被评价项目的整体情况，并做到事实清晰，证据充分。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根据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初步评价，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建议，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给被评价部门，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报告作进一步改进，以使报告更加清晰全面。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1 年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得分为 98 分（表 3-1），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过程如下：

表 3-1 2020 年度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科技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科技局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产出数量	引进人才团队	至2021年底，新引进高端人才团队	评分标准：引进2个高端人才团队及以上的得满分。	9

		仪器设备数量	至 2021 年底, 新增科研设备数量	评分标准: 至 2021 年底, 新增科研设备数量 10 台(套), 每少 1 台扣 0.4 分, 扣完为止。	9
	产出质量	突破核心技术项目	至 2021 年底, 突破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案、新方法等。	评分标准: 至 2021 年底, 突破核心技术项目 5 项。	9
		专利申请数量	至 2021 年底, 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评分标准: 至 2021 年底, 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30 件。	9
	时效指标	创新能力建设按期完成率	至 2021 年底, (实际数量指标+实际质量指标)/(数量指标目标值+质量指标目标值) $\times 100\%$	评分标准: 至 2021 年底, 创新能力建设按期完成率等于 100%, 得满分。	8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至 2021 年底, 新增实验室就业人数	评分标准: 至 2021 年底, 增加就业人数 20 人。	8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至 2021 年底, 接受调查满意度数量/接受调查全部数量 $\times 100\%$	评分标准: 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6
得分(满分 100)					98.00
评价等级	R 优秀 ($S \geq 90$) $\square$ 良好 ($90 > S \geq 75$) $\square$ 合格 ($75 > S \geq 60$) $\square$ 不合格 ($60 > S$)				

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指标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该项目根据 2018 年,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制定的《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闽科基〔2018〕16 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福州市科技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该项目编制了《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实验室建设建议书》，经过专家评审，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4 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该项目设定预算绩效目标：“瞄准国家、福建、福州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初步集聚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最前沿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服务一批企业，加快推进实验室建设。”。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该项目对绩效目标“瞄准国家、福建、福州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初步集聚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最前沿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服务一批企业，加快推进实验室建设。”进行了细化，共设置 2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其中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值达到 60%分。该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与计划数相对应。得 4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该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已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4 分。

(二) 项目过程指标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4 分)：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闽都创新实验室经费的通知》（榕科〔2021〕268 号）下达市级资金 500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5000 / 5000) \times 100\% = 100\%$ 。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4 分)：该项目 2021 年预算为 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5000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5000 / 5000) \times 100\% = 100\%$ 。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4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该项目已制定了《科研项目资金实行内部公示的规定（试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专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科研材料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科研装备管理办法（试行）》、《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修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制度，该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较为齐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

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按照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

1、产出数量

（1）引进人才团队指标（9 分）：目标值引进 2 个高端团队及以上，至 2021 年底，本年度闽都创新实验室已引进“量子点光致发光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5G 高速光收发模块”、“激光微纳制造”3 个高端团队。得 9 分。

（2）仪器设备数量（9 分）：仪器设备数量目标值 10 台，至 2021 年底闽都创新实验室新增科研设备 20 台。得 9 分。

2、产出质量

（1）突破核心技术项目（9 分）：目标值突破核心技术 5 项，至 2021 年底，闽都创新实验室已开发出玻璃等特殊材质的一物一码赋码工艺，实现信息载体与商品融为一体，使商品具备更安全可靠的防伪溯源能力；研制出应用于 20~40 GHz 超高频电磁隔离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和产品垄断，有效解决了某现役军用雷达 Ka 频段分区隔离失效，旁瓣、高频金属驻波等电磁干扰的困扰，突破了国外“卡脖子”问题；开发出量子点光刻胶产品，具有外量子转换效率（EQE>50%）、成膜后蓝光透过率低（蓝光透过率<0.5%@10 微米薄膜）、胶水与常用光刻工艺适配性好的特点，攻克了显示领域产业链的“卡脖子”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 21 项。

（2）专利申请数量（9 分）：专利申请数量目标值 30 件，至 2021 年底，闽都创新实验室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达到 124 件，超额完成，得 9 分。

3、时效指标

创新能力建设按期完成率（8分）：创新能力建设按期完成率目标值 100%，至 2021 年底，数量指标-引进人才团队：计划 2 个，实际 3 个；数量指标-仪器设备数量：计划 10 台，实际 20 台；质量指标-突破核心技术项目：计划 5 个，实际 21 个；质量指标-专利申请数量：计划 30 件，实际 124 件。创新能力建设按期完成率=(实际数量指标+实际质量指标)/(数量指标目标值+质量指标目标值)*100%=(3+20+21+124)/(2+10+5+30)X100%=357.4%。得 8 分。

（三）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8分）：增加就业人数目标值 20 人，至 2021 年，该项目增加就业人数 40 人。得 8 分。

2、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指标（8分）：目标值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根据《闽都创新实验室 2021 年度用户满意度调查》，其调查对象为闽都创新实验室 6 人、科研单位 11 人、高校 8 人、企业 28 人，合计 53 人，其中对实验室非常满意的有 79.25%，满意的 8.87%，合计满意度为 88.12%。满意度未达 90%，每降 10 个百分点的区间范围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治理架构，强化管理制度保障

实验室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在成立理事会的基础上，建立了理事会办公例会制度，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代行理事会职责，召开了 3 次理事会办公例会，研究审议了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资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方案、理事会主要组成人员变更、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专项组织实施等重大事项。为保证实验室重大问题决

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建立了室务会制，实行充分讨论基础上的主任决策制，全年组织召开了 9 次室务会，研究审议实验室重要事项。设立了 3 个管理部门、7 个科技创新中心和 4 个内部控制管理机构，成立了第一届学术咨询、产业咨询、科技以及安全工作委员会等，为实验室运行管理提供组织机构保障。规范管理制度先行，制定并发布了涉及人事人才、资金财务、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装备材料、科研安全等共计 50 多项规章制度，为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二）创新人才引培工作机制，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项目团队

实验室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战略，建立了产业需求和应用导向的“团队引进+项目落地”工作机制，以自主部署项目为抓手，科学合理配置人财物资源，引进了电磁屏蔽材料、量子云码可信溯源、氮化镓功率器件、量子点显示等 6 个高水平研发团队。截止 2021 年底，实验室新引进各类人员 62 人，累计拥有各类人员 210 人，其中院士 6 人（含双聘 4 人），国家杰青 10 人，国家特聘专家 10 人，高级职称 129 人，博士及博士后 131 人，高端引进人才李阳（万人计划入选者）被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 类）。

（三）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围绕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和“卡脖子”技术，聚焦实验室建设目标和科研布局，通过现场调研、交流研讨、专家咨询等多种形式，创新项目遴选生成机制，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 46 项自主部署项目和 58 项主任基金项目，研发领域主要涉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电磁屏蔽关键材料与技术、新型显示、量子点发光材料等，同时探索实施了“揭榜挂帅”攻关机制，

促进人才团队和项目成果转化落地和成果产业化本地化，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在光电信息产业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联合依托单位和龙头骨干企业，积极申报和承担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7 项，外争科研经费 723.2 万元；新增横向技术开发项目 2 项，合同金额为 132.5 万元。实验室坚持“四个面向”，聚焦我省“六四五”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福州市 16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的短板和共性技术难题，组织团队开展科研攻关，累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制约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 21 项，完成重大创新成果 10 多项，全年共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124 件，获授权发明专利 9 件。

（四）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

实验室主动对接省内外光电信息企业和行业协会，明晰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把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促进产学研精准对接，以更优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实现成果转化 10 项。实验室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福建兆元光电、福建福特科、厦门恒坤新材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实验室平台，孵化成立了福建维安格科技公司、量子云码（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高技术企业，其中量子云码（福建）公司进入上市准备阶段。与福州市创业投资、福州高新区海峡金控、福州市华侨海创汇创业、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等 4 家投资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助推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耦合。发挥科技资源优势，加强与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相关特色载体及高新区的互动交流，为特色载体入孵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检测等服务，帮助入孵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和发展水平，充分发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六、存在的问题

1、人才团队引进和项目落地需要进一步加快，战略科学家和拔尖人才偏少，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验室建设经费预算的执行。

2、重大原创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有重大影响力和显示度原创成果较少，核心技术、源头技术、变革性技术、颠覆性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七、有关建议

1. 建议放宽实验室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中科院和嘉庚创新实验室提高政府采购限额；建立急需设备及耗材特殊采购制度；建立“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以加快预算执行。

2. 赋予实验室接收教育科研类引进生资格，推动实验室联合依托单位共建光电信息学科博士点和硕士点，加强青年科研人才和科研后备力量建设。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8 日